

#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 年 4 月 10 日，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 第一部分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17430023

传真: /

邮编: 516029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  
惠风西三路 108 号 A 栋  
厂房 1 楼 (部分)

编制单位: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17430023

传真: /

邮编: 516029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  
风西三路 108 号 A 栋厂  
房 1 楼 (部分)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3 项目建设情况 .....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5
3.6 生产工艺 .....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	4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
6.2 总量控制指标 .....	43
7 验收监测内容 .....	4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4
7.2 监测布点图 .....	4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6
8.2 人员能力 .....	4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	49
9.1 生产工况 .....	4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51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 .....	53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53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53
10.3 总结 .....	54
11 附件 .....	55
附件 1：环评批复 .....	55
附件 2：营业执照 .....	58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59
附件 4：检测报告 .....	60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70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78

# 1 项目概况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 108 号 A 栋厂房 1 楼（部分）投资建设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委托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28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0MA4X4E8G66001X），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7)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28号），2025年9月18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1300MA4X4E8G66001X），2026年2月4日；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3]第1244号），2026年4月7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 108 号 A 栋厂房 1 楼（部分），厂区中心坐标：E114.333533°，N23.00760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东北面 25m 为惠州宏利五金塑胶制品厂有限公司，东南面 18m 为天好工业园 B 栋办公楼，西南面紧邻天好工业园 A 栋其余厂房，西北面相邻天好工业园 B 栋厂房。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聚福商务公寓（85m）、闰垣国际（295m）、恺新家园（350m）、佳兆业·君汇上品（247m）、隆生仲恺花园（352m）、麓湖马德里（357m）、宏安御府（455m）、紫云亭（484m）、沿街商铺、出租屋混合区 1（351m）、沿街商铺、出租屋混合区 2（330m）、天乐幼儿园（393m）、惠州市德园学校（467m）、出租屋、商铺、小型加工厂混合区 1（353m）、出租屋、商铺、小型加工厂混合区 2（483m）、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1（17m）、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2（现状为惠州宏利五金塑胶制品厂有限公司）（25m）、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3（63m）、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4（258m）、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5（489m）、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6（497m）；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

#####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 108 号 A 栋厂房 1 楼（部分），在现有项目原厂址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后重新调整车间平面布局，改扩建后主要规划有冲压区、折弯区、磁力研磨-清洗区、烘干区、清洗房（设置浸泡清洗、超声波清洗工序）、切割区、焊接区、背胶区、研磨区、机制加工区、载带-编带区、包装-覆膜区等。改扩建后项目新建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用于暂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则依托现有项目 2 个废液储存罐，危险废物仓库位置重新规划调整，新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厂房 1 楼，并远离周边敏感目标进行布设。各功能分区界线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

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进行布置，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主

要产污生产区也远离周边敏感目标进行布置，尽量地减少了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4、3-5，厂区雨污分流见图 3-6。

# 惠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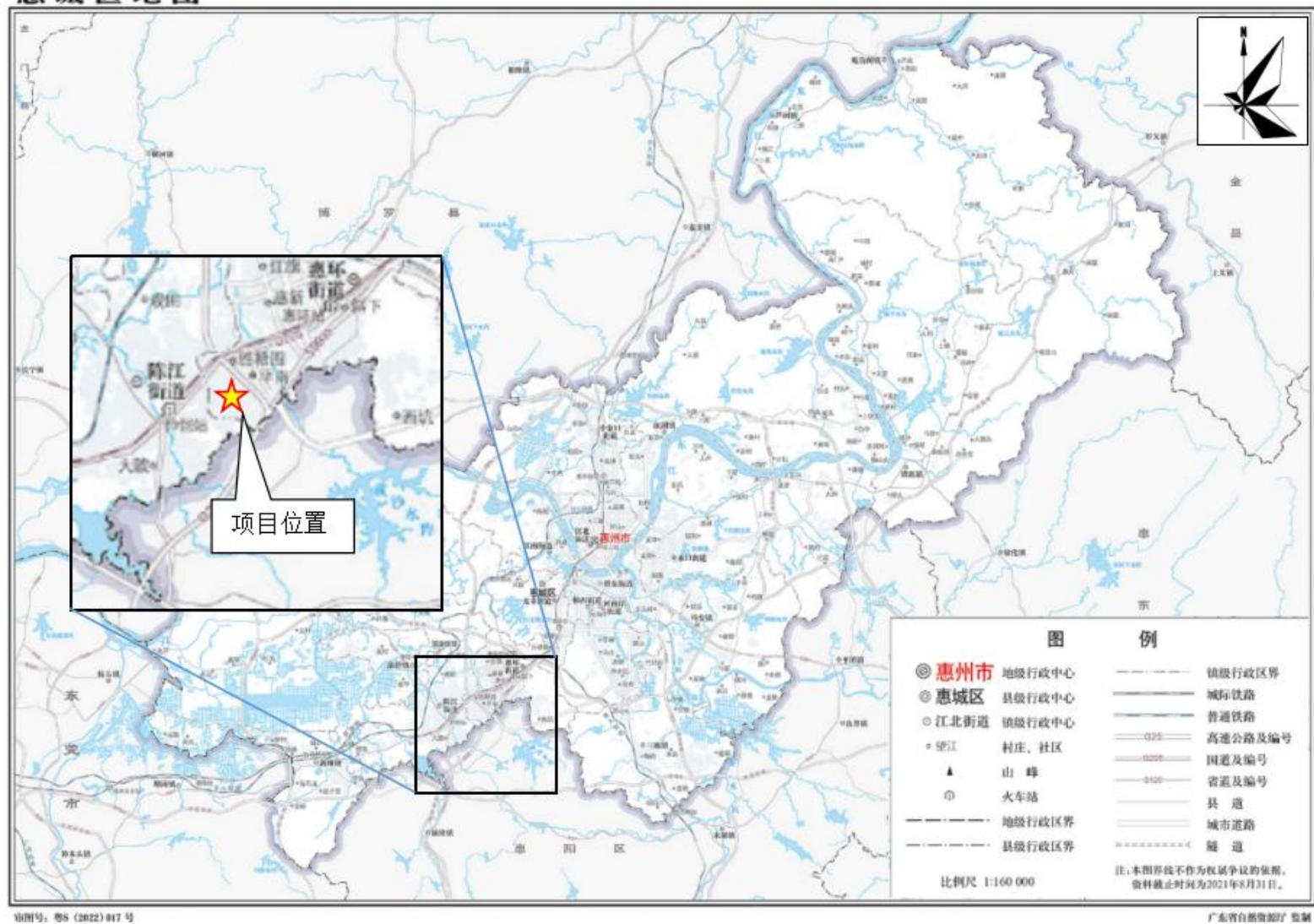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性质	规模/户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1	聚福商务公寓	商业、居住	500	东南	85	二类
2	岗垌国际	居住	1500	东	295	
3	悦新家园	居住	1500	东南	350	
4	佳兆业·君汇上品	居住	2000	南	247	
5	隆生仲恺花园	居住	6868	西南	352	
6	麓湖马德里	居住	2500	西	357	
7	安和御府	居住	500	西北	455	
8	紫云亭	居住	200	西北	484	
9	沿街商铺、出租屋混合区1	商业、居住	550	东北	351	
10	沿街商铺、出租屋混合区2	商业、居住	500	北	330	
11	天乐幼儿园	学校	1000人	东北	393	
12	惠州市德国学校	学校	5000人	东北	467	
13	出租屋、商铺、小型加工厂混合区1	商业、居住、加工厂	500	东北	353	
14	出租屋、商铺、小型加工厂混合区2	商业、居住、加工厂	300	东	483	
15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1	规划居住区	/	东南	177	
16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2		/	东北	25	
17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3		/	西	63	
18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4		/	西北	258	
19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5		/	西北	489	
20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6		/	西北	497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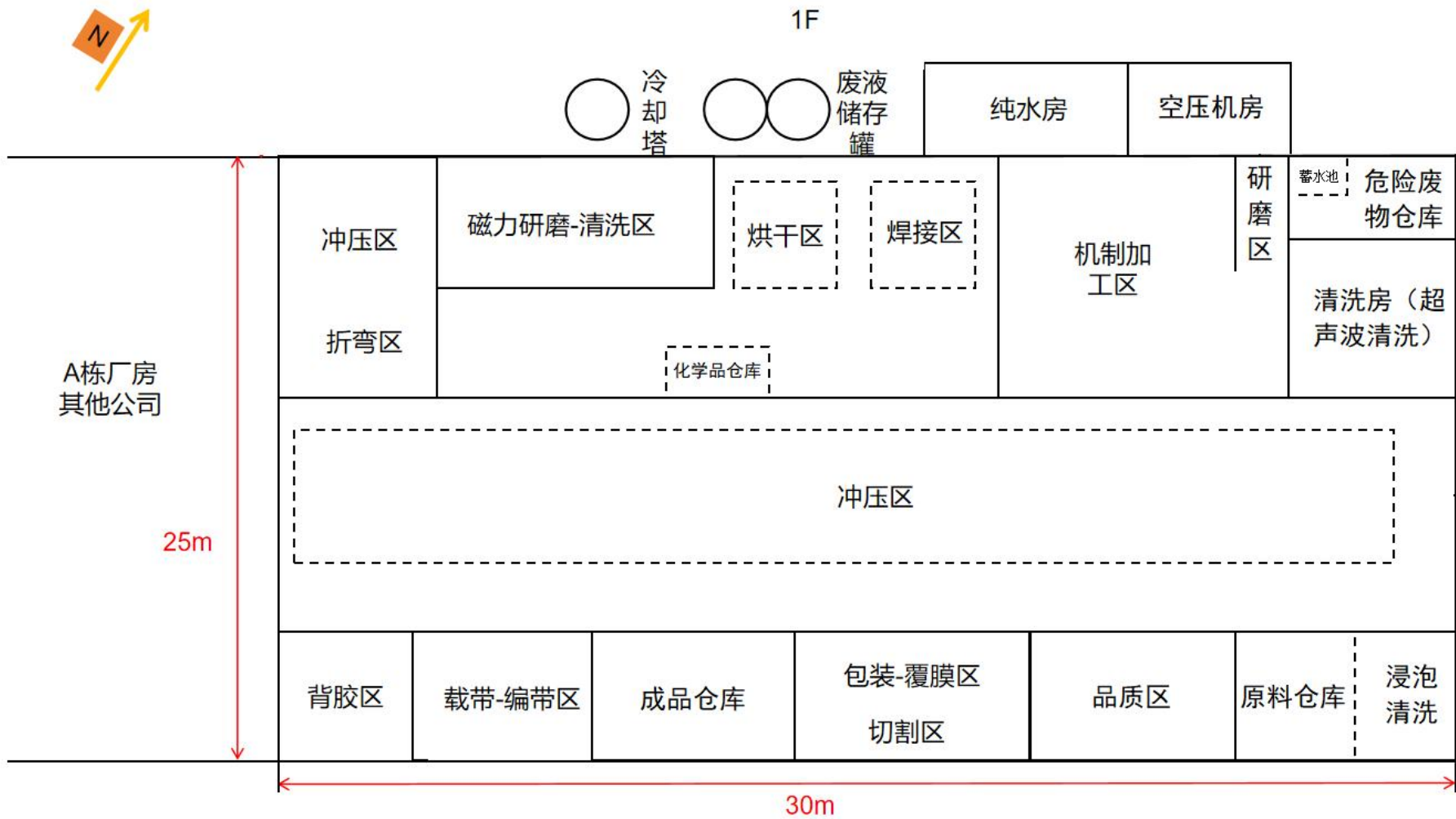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1F）



1F阁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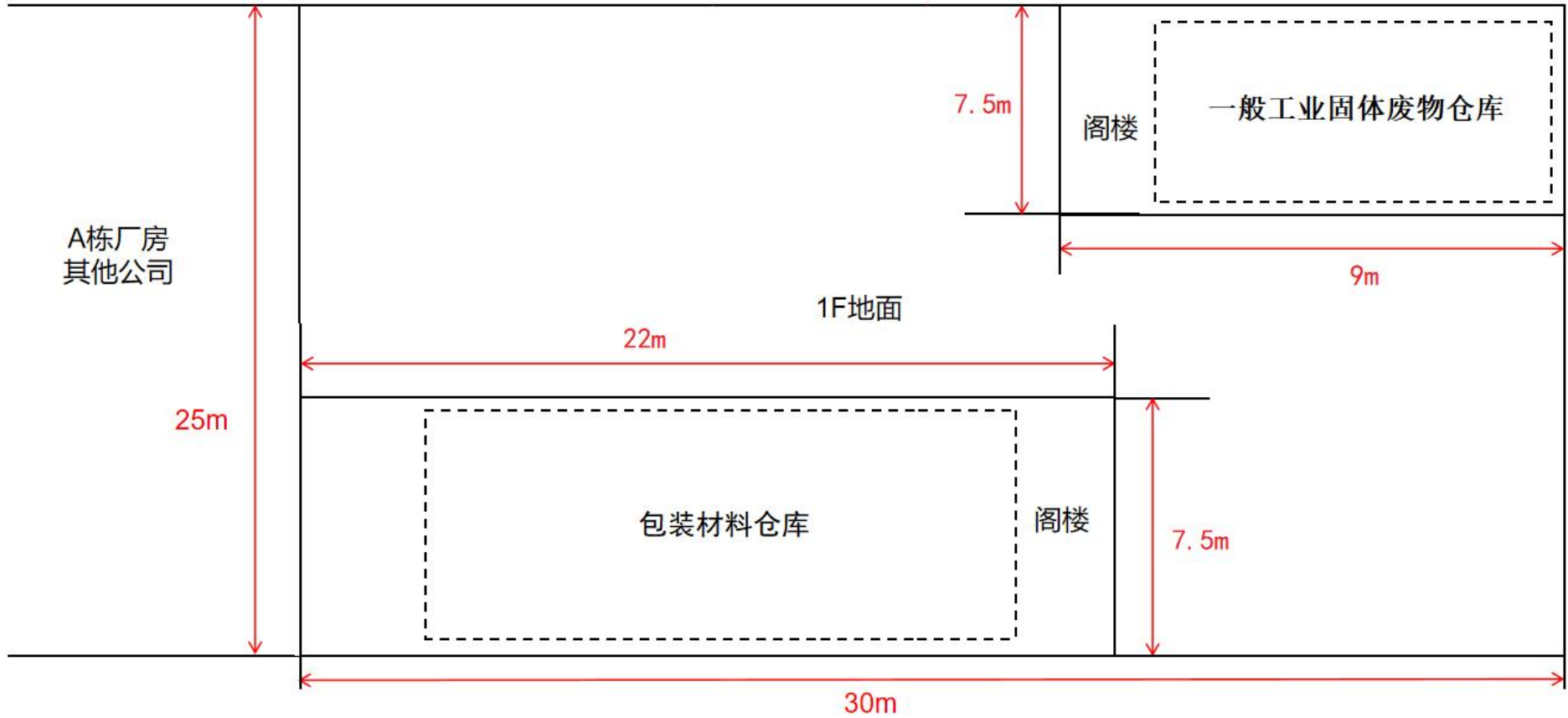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平面布置图 (1F 阁楼)



图 3-6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图

### 3.2 建设内容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连接片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金属连接片 12500 万片/年（其中镍片 5500 万片/年、五金片 4000 万片/年、铝片 2200 万片/年、不锈钢片 800 万片/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不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园区 A 栋 4 层厂房，本项目租用其中 1F 部分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设有冲压车间、自动编带车间、打带车间、清洗线等	依托 A 栋厂房 1 楼，重新调整车间平面布局；改扩建后主要规划有冲压区、折弯区、磁力研磨-清洗区、烘干区、清洗房（设置浸泡清洗、超声波清洗工序）、切割区、焊接区、背胶区、研磨区、机制加工区、载带-编带区、包装-覆膜区等	依托 A 栋厂房 1 楼，重新调整车间平面布局；改扩建后主要规划有冲压区、折弯区、磁力研磨-清洗区、烘干区、清洗房（设置浸泡清洗、超声波清洗工序）、切割区、焊接区、背胶区、研磨区、机制加工区、载带-编带区、包装-覆膜区等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纯水房	位于 A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改扩建前为过滤水制备房，设有 1 套水过滤器	位于 A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设有 1 套二级 RO 装置制备纯水	位于 A 栋厂房 1 楼东北侧，设有 1 套二级 RO 装置制备纯水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平面布置
	冷却塔	/	位于 A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设有 1 台冷却塔，用于高分子焊接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	位于 A 栋厂房 1 楼西北侧，设有 1 台冷却塔，用于高分子焊接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未分类设置仓库，原料和成品堆放在车间固定区域	位于 A 栋厂房 1 楼，作为纯镍带、铝带、钢针、不锈钢、磷铜、黄铜、背胶纸、模具、胶带、胶带膜等一般性原料的贮存区	位于 A 栋厂房 1 楼，作为纯镍带、铝带、钢针、不锈钢、磷铜、黄铜、背胶纸、模具、胶带、胶带膜等一般性原料的贮存区	无变动
	化学品仓库		位于 A 栋厂房 1 楼，作为环保清洗剂、铝材冲压油、白电油、碳氢清洗剂、酒精、研磨膏、切削油、润滑油等具有一定危险性化学原料的贮存区	位于 A 栋厂房 1 楼，作为环保清洗剂、铝材冲压油、白电油、碳氢清洗剂、酒精、研磨膏、切削油、润滑油等具有一定危险性化学原料的贮存区	无变动
	成品仓库		位于 A 栋厂房 1 楼，作为产品贮存区	位于 A 栋厂房 1 楼，作为产品贮存区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依托现有项目）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依托现有项目）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现有项目）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根据园区排水证，实际应为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动
		清洗废液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磁力研磨-清洗、超声波清洗、研磨等工序更换的废槽液经收集后分类贮存在不同的废液储存罐中，喷淋废液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磁力研磨-清洗、超声波清洗、研磨等工序更换的废槽液经收集后分类贮存在不同的废液储存罐中，喷淋废液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动
		不涉及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动
	废气治理	冲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经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交由回收公司处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空气质量。		浸泡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浸泡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冲压、机制加工、编带、覆膜工序及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冲压、机制加工、编带、覆膜工序及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现有项目产生量较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改扩建后项目新建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 A 栋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改扩建后项目新建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平面布置及建筑面		

			少,未单独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厂房1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	于A栋厂房阁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67.5平方米	积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槽液暂存于废液储存罐,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回收处理;废液储存罐共有2个、约4m <sup>3</sup> /个,位于A栋厂房1楼西北侧;危险废物仓库位于A栋厂房1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	废槽液暂存于废液储存罐、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所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依托现有项目进行布设,废液储存罐共有2个、约4m <sup>3</sup> /个,位于A栋厂房1楼西北侧;危险废物仓库位于A栋厂房1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	废槽液暂存于废液储存罐、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所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依托现有项目进行布设,废液储存罐共有2个、约4m <sup>3</sup> /个,位于A栋厂房1楼西北侧;危险废物仓库位于A栋厂房1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危险废物仓库平面布置及建筑面积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依托现有项目)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	/	依托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依托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无变动
	其他	/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依托现有项目进行布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依托现有项目进行布设。	无变动

###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公用生产设备单元	冲压	冲床		13 台	13 台	一致
不锈钢片生产单元	背胶	背胶机		2 台	2 台	一致
	浸泡清洗	浸泡清洗槽		6 个	6 个	一致
	烘干	烤箱		1 台	1 台	一致
铝片生产单元	折弯	折弯机		1 台	1 台	一致
	磁力研磨-清洗	磁力研磨机 1 台	水槽	29 个	29 个	一致
			外接水箱	2 个	2 个	一致
烘干	烤箱		1 台	1 台	一致	
镍片生产单元	切割	激光切割机		2 台	2 台	一致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水槽	3 个	3 个	一致
			烘干槽	2 个	2 个	一致
焊接	高分子焊接机		1 台	1 台	一致	
五金片生产单元	研磨	研磨机		1 台	1 台	一致
辅助单元	载带	载带机		2 台	2 台	一致
	编带	自动编带机		7 台	7 台	一致
		视觉编带机		5 台	5 台	一致
	覆膜	覆膜机		2 台	2 台	一致
	包装	自动包装机		7 台	7 台	一致
		半自动包装机		3 台	3 台	一致
间接冷却	冷却塔		1 个	1 个	一致	
纯水制备单元	制纯水	二级 RO		1 套	1 套	一致
		蓄水池		1 个	1 个	一致
模具维修单元	机制加工	钻床		2 台	2 台	一致
		铣床		1 台	1 台	一致
		磨床		3 台	3 台	一致
环保单元	废气处理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		1 套	1 套	一致

		二级活性炭			
	固废储存	废液储存罐	2个	2个	一致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冲压、切割等	纯镍带	75.3t	75.3t	一致
2	超声波清洗	环保清洗剂	0.597t	0.597t	一致
3	冲压	铝带	40.5t	40.5t	一致
4		铝材冲压油	0.3t	0.3t	一致
5	磁力研磨-清洗	钢针	0.2t	0.2t	一致
6	冲压	磷铜	4.35t	4.35t	一致
7		黄铜	4.35t	4.35t	一致
8	背胶/冲压	不锈钢	17.6t	17.6t	一致
9	背胶	背胶纸	1.2 万平方米	1.2 万平方米	一致
10	浸泡清洗	白电油	0.63t	0.63t	一致
11		碳氢清洗剂	0.744t	0.744t	一致
12		酒精	0.754t	0.754t	一致
13	研磨、磁力研磨-清洗	研磨膏	2.398t	2.398t	一致
14	冲压、机制加工	切削油	3.23t	3.23t	一致
15		模具	60 套	60 套	一致
16	载带、编带	胶带	0.5t	0.5t	一致
17	覆膜	胶带膜	0.1t	0.1t	一致
18	包装	包装材料	1t	1t	一致
19	辅助	手套及抹布	0.1t	0.1t	一致
20		润滑油	0.1t	0.1t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t	150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度	4.8	市政供电线网供应
---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新鲜用水水源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全厂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磁力研磨-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研磨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冷却塔用水及水喷淋塔用水等。

#### 1、员工生活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t/a}$ （ $1\text{t/d}$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ext{t/a}$ （ $0.9\text{t/d}$ ），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 2、磁力研磨-清洗工序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磁力研磨过程使用研磨膏与纯水调配后的槽液，槽液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磁力研磨-清洗废槽液产量约为  $14.5\text{t/a}$ ，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 3、超声波清洗工序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设置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超声波清洗废槽液产量约为  $6\text{t/a}$ ，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 4、研磨工序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设置研磨机 1 台，槽液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研磨废槽液产量约为  $0.5\text{t/a}$ ，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 5、纯水制备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二级 RO”装置制水能力为  $0.5\text{t/h}$ 。纯水设备产水率约 70%，则所需新鲜自来水用量为  $48.767\text{t/a}$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为  $14.63\text{t/a}$ 。纯水制备过程以自来水为原料，浓水属清洁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 6、冷却塔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冷却介质为普通的自来水，不添加任何的添加剂，且项目为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t/h，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280 天，则循环水量为 8t/d（2240t/a），本项目冷却塔的损失水量约为 0.0075t/h，项目冷却塔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280 天，则冷却塔的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06t/d（16.8t/a）。

### 7、水喷淋塔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用于处理浸泡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喷淋塔循环水总量为 11200t/a，补充用水量约 224t/a，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喷淋塔每半年更换一次循环水箱中的喷淋废水，更换的水量为 1t/a，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 3.6 生产工艺

### 1、不锈钢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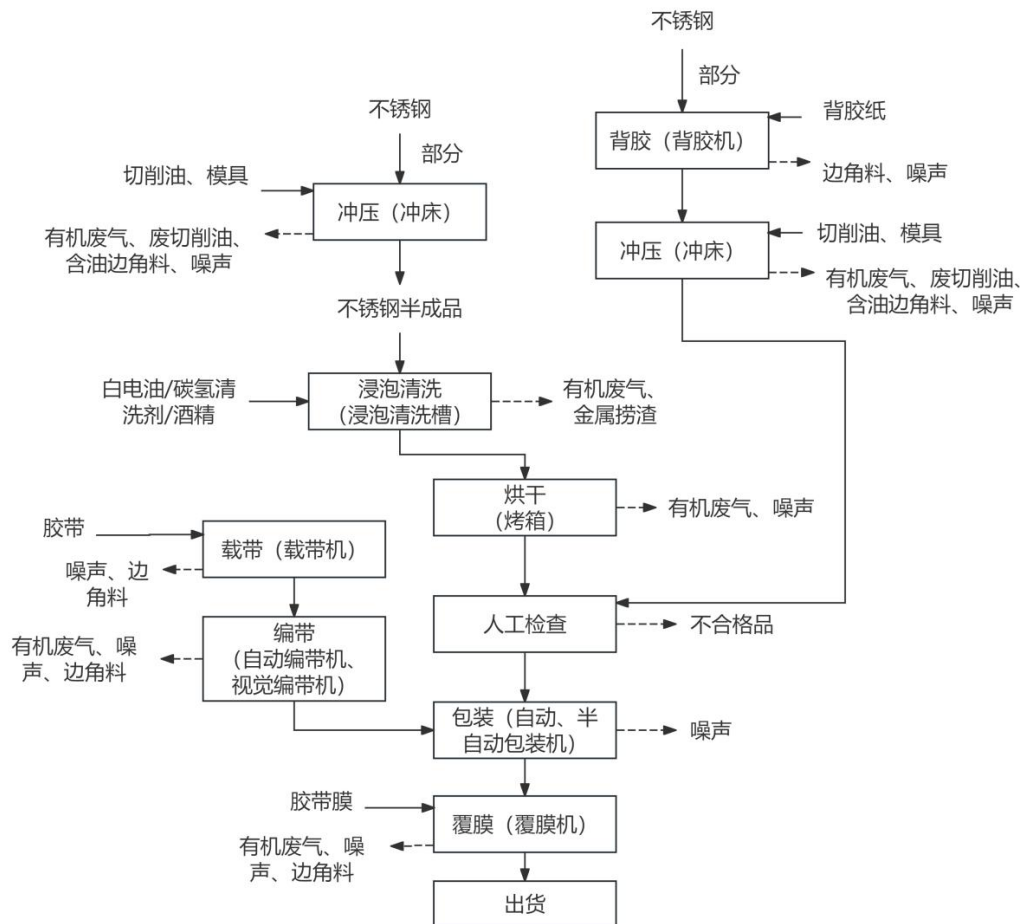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不锈钢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需求：①少部分不锈钢经背胶和冲压加工后进入人工检查工序即可包装、覆膜、出货；②大部分不锈钢则经冲压、浸泡清洗和烘干等系列工序才可包装出货。

#### （1）背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仅少部分无需进行后续浸泡清洗的不锈钢需要进行背胶处理。项目将少部分外购的不锈钢及背胶纸放入背胶机中进行背胶加工，背胶纸自带黏性，此过程无需加热，故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 （2）冲压

项目将不锈钢原料或经背胶加工后的不锈钢原料放入冲床中进行冲压加工，主要是通过压力剪切成指定形状的工件，本次对工件的冲压过程属于粗型加工且属于短暂性的快速裁切，不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微粒），考虑到机床涉及使用切削油，冲压剪切后的边角料（边沿部分）可能会沾有微量的切削油，故分析其会产生含油边角料等。冲床工作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油作为工作液，切削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冲床使用的模具发生磨损后定期通过机制加工维修，基本不产生废模具。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切削油、含油边角料及噪声。

#### （3）浸泡清洗

无需进入背胶工序的大部分不锈钢经冲压加工后，直接放入浸泡清洗槽中进行浸泡清洗，主要去除工件在冲压过程粘附的油污及其他杂质，提高产品的质量。本项目共设有6个浸泡清洗槽，平均每2个浸泡清洗槽添加一种清洗剂（白电油、碳氢清洗剂、酒精），添加的清洗剂无需额外调配、不互相混合添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合作的客户公司出于具体的产品用途与公司成本考虑，对不锈钢工件有不同的产品质量要求，如经白电油、碳氢清洗剂分别浸泡清洗的工件与酒精浸泡清洗的工件在电导率、表面洁净度等参数方面会有轻微区别，同时，工件分别进入其中一类清洗槽中进行浸泡清洗即可达到质量要求，故本项目工件不涉及在多类清洗槽中互相浸泡。浸泡清洗槽中的槽液为挥发性有机物（原液），冲压机工作过程属于粗型加工且属于短暂性的快速裁切，冲压剪切后的边角料（边沿部分）可能会沾有微量的切削油，但沾染量很少，故槽液无需更换，每天补充损耗、定期捞渣即可。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金属捞渣。

#### （4）烘干

经浸泡清洗后的工件通过烤箱烘干表面液体，烤箱温度约 60℃。考虑到浸泡清洗的原料均为挥发性物质，故浸泡清洗后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烤箱工作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 (5) 人工检查

烘干后与部分冲压后的工件均需通过人工检查，人工检查合格即可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通过会产生不合格品。

### (6) 载带、编带、包装、覆膜、出货

项目外购回来的卷状胶带放置在载带机中，通过载带机展开胶带；随后进入自动编带机、视觉编带机中进行编带加工，两种编带机均是通过加热机器部件从而对胶带压合形成包装凹槽；编带好的胶带及人工检查好的工件通过自动、半自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好后再通过覆膜机使用胶带膜进行覆膜，形成密闭包装后即可等待出货。包装工序会产生噪声，载带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编带、覆膜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

## 2、铝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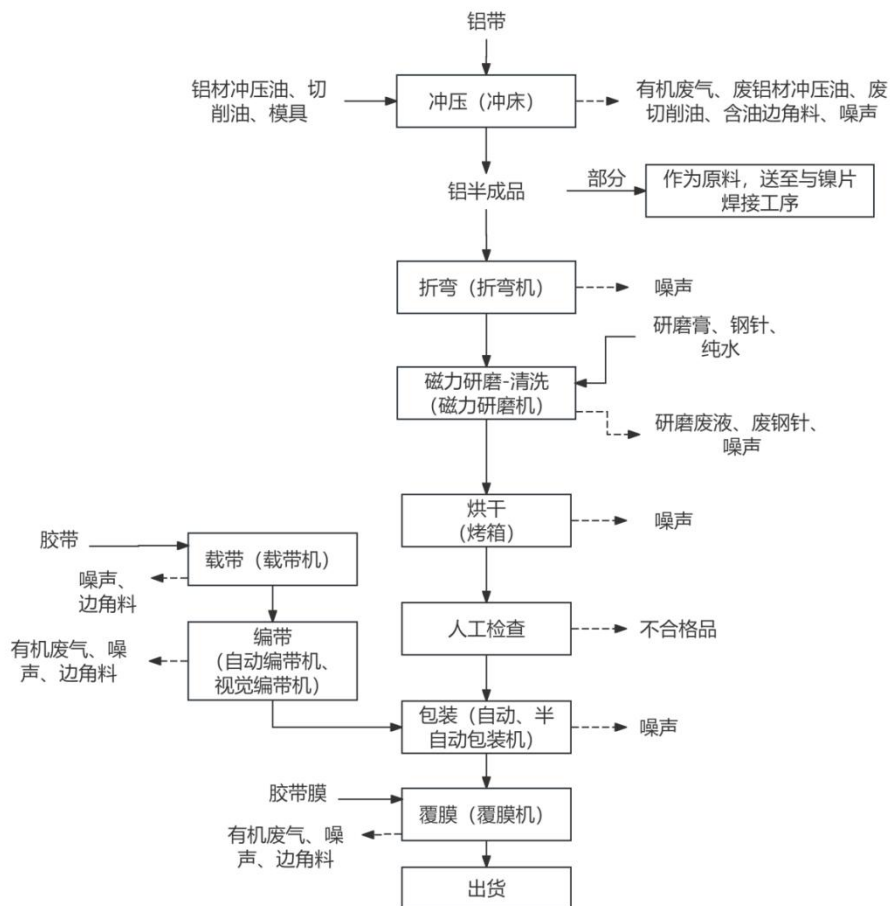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铝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需求，少部分铝带经冲压加工后形成铝半成品，作为原料送至与镍片进行焊接；大部分铝带则经冲压、折弯、磁力研磨-清洗和烘干等系列工序才可包装出货。

#### （1）冲压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铝带放入冲床中进行冲压加工，主要是通过压力剪切成指定形状的工件，本次对工件的冲压过程属于粗型加工，不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微粒），仅产生含油边角料等。冲床工作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油作为工作液，切削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因建设单位客户对铝材产品有指定质量要求，铝材冲压过程还需要慢速滴加铝材冲压油确保工件质量。冲床使用的模具发生磨损后定期通过机制加工维修，基本不产生废模具。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铝材冲压油、废切削油、含油边角料及噪声。

#### （2）折弯

经冲压加工后的工件即为铝半成品，根据生产需求，将部分铝半成品工件送去折弯机进行折弯加工，主要是改变工件形状，不涉及其他加工；无需折弯的工件则直接进入下一步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3）磁力研磨-清洗

部分经冲压、折弯加工后的铝半成品根据生产需求需要进行磁力研磨-清洗加工，此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液、废钢针及噪声。

磁力研磨-清洗过程：磁力研磨-清洗过程主要包括进料、传送、磁力研磨（浸泡研磨）、清洗（冲洗）等步骤。首先，在磁力研磨机的各水槽（共 29 槽）中依次加入工件、研磨膏、纯水及钢针；然后，磁力研磨机内的循环传送带开始转动，依次将 29 个水槽从进料端传送到末端；传送过程中，设备内部产生磁力对水槽内的物料进行搅动/轻微振动以达到研磨清洁的目的；最后，水槽传送到末端后自动倒出物料至配套的清洗平台，清洗平台上方设有开孔水管，开启水管阀门即可对工件进行清洗（冲洗）。

清洗用水（纯水）来自于磁力研磨机外接的 2 个循环水箱，清洗后的水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洗平台底部，再通过与水箱连接的管道回流至水箱内，达到循环使用的目的。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一定周期后更换，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 （4）烘干

经磁力研磨-清洗后的工件通过烤箱烘干表面液体，烤箱温度约 60℃。根据前文分析，研磨膏成分不含挥发性物质，故烘干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 (5) 人工检查

烘干后的工件通过人工检查，人工检查合格即可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通过会产生不合格品。

### (6) 载带、编带、包装、覆膜、出货

项目外购回来的卷状胶带放置在载带机中，通过载带机展开胶带；随后进入自动编带机、视觉编带机中进行编带加工，两种编带机均是通过加热机器部件从而对胶带压合形成包装凹槽；编带好的胶带及人工检查好的工件通过自动、半自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好后再通过覆膜机使用胶带膜进行覆膜，形成密闭包装后即可等待出货。编带、覆膜设备尺寸不大，设备无明显嗅感的塑料加热异味产生，故本次不评价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等）情况。包装工序会产生噪声，载带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编带、覆膜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

## 3、镍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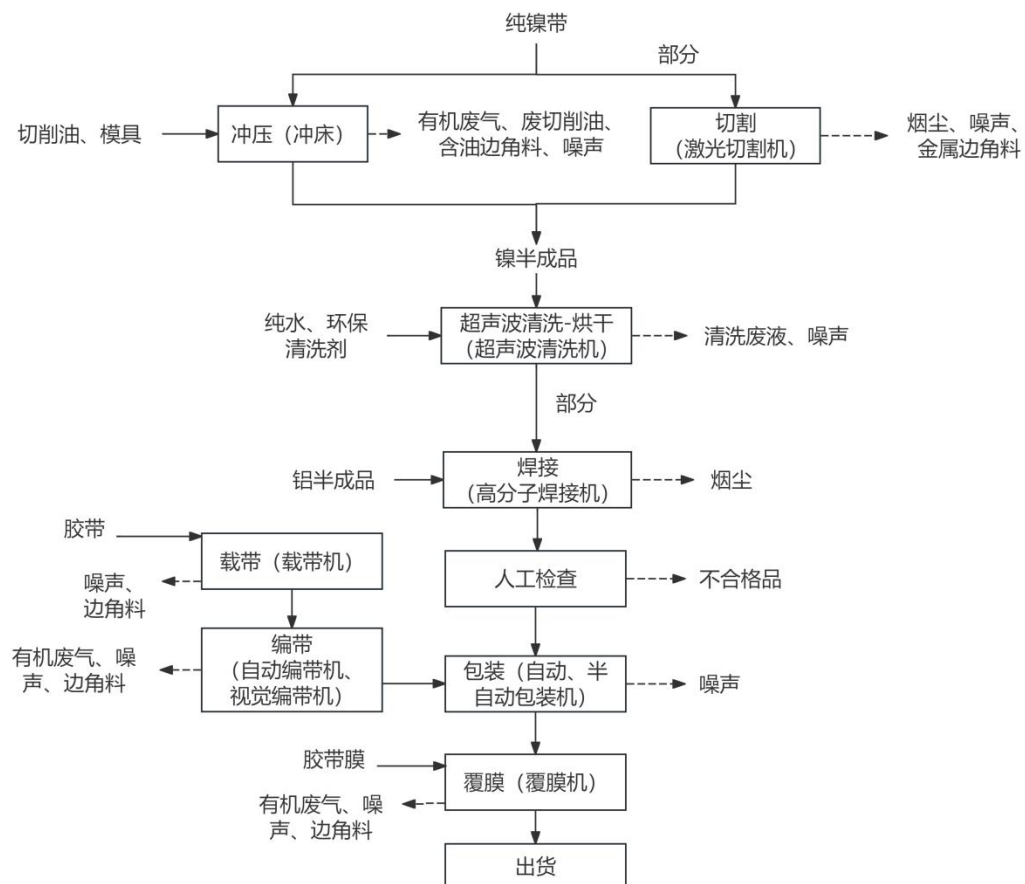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镍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冲压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大部分纯镍带放入冲床中进行冲压加工，主要是通过压力剪切成指定形状的工件，本次对工件的冲压过程属于粗型加工，不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微粒)，仅产生含油边角料等。冲床工作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油作为工作液，切削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冲床使用的模具发生磨损后定期通过机制加工维修，基本不产生废模具。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切削油、含油边角料及噪声。

#### (2) 切割

无需经冲压加工的少部分纯镍带原料，根据生产需求送去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主要是改变工件形状。此工序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表征)、噪声及金属边角料。

#### (3) 超声波清洗-烘干

经冲压、切割加工后的工件即为镍半成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并加入环保清洗剂进行超声波清洗-烘干处理。根据前文分析，环保清洗剂不含挥发性物质，故烘干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及噪声。

超声波清洗-烘干过程：超声波清洗机共5槽，为3个纯水槽+2个烘干槽，其中1#水槽槽液为纯水+环保清洗剂、2-3#水槽槽液为纯水。在1#水槽加入工件、纯水及环保清洗剂后即进行超声波清洗；一段时间后，将1#水槽中的工件依次转移至2#、3#水槽，再到一段时间后，再将水槽的工件依次转移至烘干槽进行烘干水分。1-3#水槽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一定周期后更换，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 (4) 焊接

经过超声波清洗-烘干后的部分工件，与冲压后的部分铝半成品工件通过高分子焊接机进行焊接加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高分子焊接机无需焊接材料，设备是通过上下两个石墨压板加热至高温(500℃左右)，将两个工件放置在石墨压板上通过热压熔接在一起。设备运行过程中较为安静，基本无干扰人耳的噪声，故本次不评价其噪声情况，此工序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表征)。

#### (5) 人工检查

部分焊接、超声波清洗-烘干后的工件通过人工检查，人工检查合格即可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通过会产生不合格品。

#### (6) 载带、编带、包装、覆膜、出货

项目外购回来的卷状胶带放置在载带机中，通过载带机展开胶带；随后进入自动编带机、视觉编带机中进行编带加工，两种编带机均是通过加热机器部件从而对胶带压合形成包装凹槽；编带好的胶带及人工检查好的工件通过自动、半自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好后再通过覆膜机使用胶带膜进行覆膜，形成密闭包装后即可等待出货。编带、覆膜设备尺寸不大，设备无明显嗅感的塑料加热异味产生，故本次不评价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等）情况。包装工序会产生噪声，载带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编带、覆膜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

4、五金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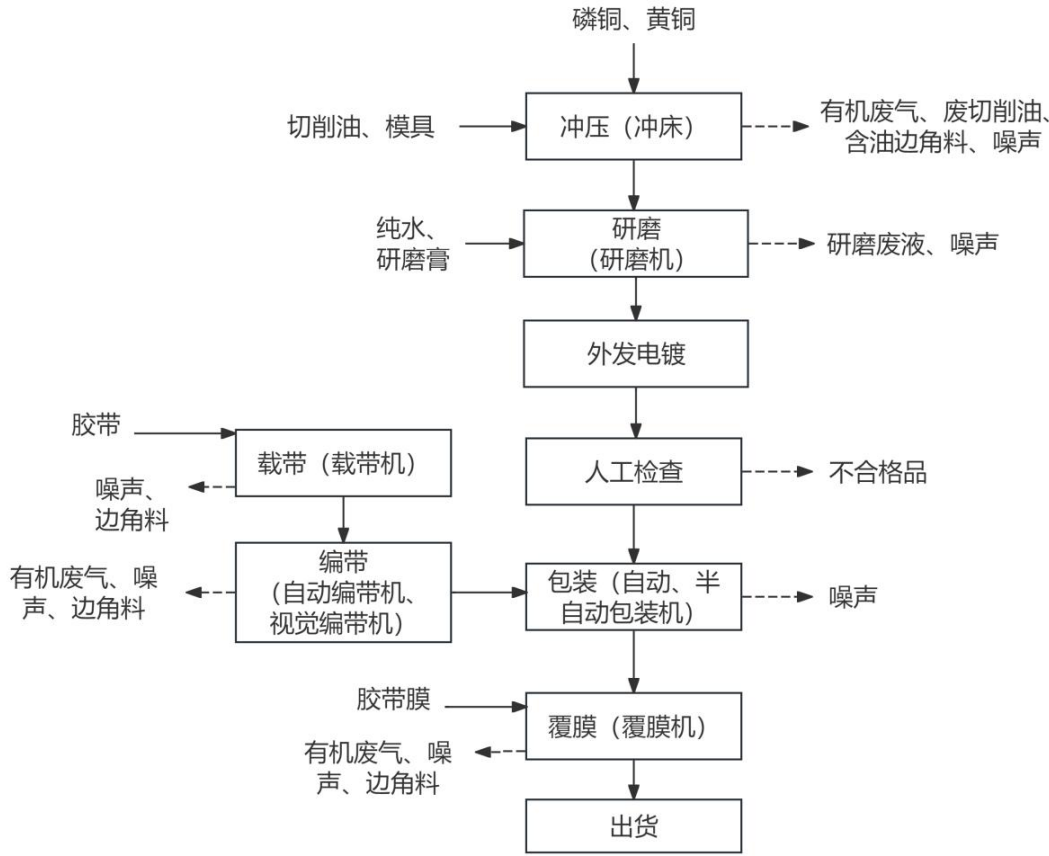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五金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磷铜、黄铜放入冲床中进行冲压加工，主要是通过压力剪切成指定形状的工件，本次对工件的冲压过程属于粗型加工，不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微粒），仅产生含油边角料等。冲床工作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油作为工作液，切削油在设备内循环

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冲床使用的模具发生磨损后定期通过机制加工维修，基本不产生废模具。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切削油、含油边角料及噪声。

## (2) 研磨

经冲压加工后的工件加上纯水及外购回来的研磨膏后，放入研磨机中进行研磨加工，研磨机属于滚筒研磨，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及噪声。

研磨加工后的工件无需清洗、自然晾干表面液体后外发电镀。

## (3) 人工检查

外发电镀回来的工件通过人工检查，人工检查合格即可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通过会产生不合格品。

## (4) 载带、编带、包装、覆膜、出货

项目外购回来的卷状胶带放置在载带机中，通过载带机展开胶带；随后进入自动编带机、视觉编带机中进行编带加工，两种编带机均是通过加热机器部件从而对胶带压合形成包装凹槽；编带好的胶带及人工检查好的工件通过自动、半自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好后再通过覆膜机使用胶带膜进行覆膜，形成密闭包装后即可等待出货。编带、覆膜设备尺寸不大，设备无明显嗅感的塑料加热异味产生，故本次不评价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等）情况。包装工序会产生噪声，载带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编带、覆膜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

## 5、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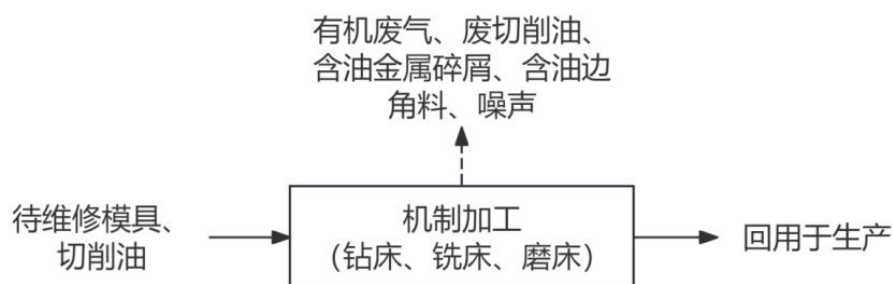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待维修的模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钻床、铣床、磨床进行机制加工，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油作为工作液，切削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切削油、含油金属碎屑、含油边角料及噪声。

## 6、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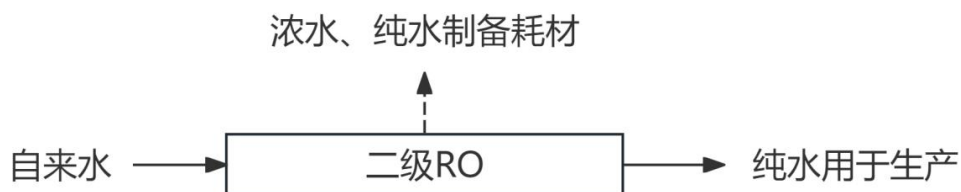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设置 1 套二级 RO 装置，自来水通过 RO 装置制得纯水用于生产，制备过程会产生浓水、纯水制备耗材（反渗透膜、过滤棉等）。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等。

②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 7、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浓水		纯水制备过程
废气	有机废气		冲压、浸泡清洗、烘干、编带、覆膜、机制加工、危险废物仓库
	烟尘（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切割、焊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及包装过程
		不合格品	人工检查
		纯水制备耗材	纯水制备过程
		边角料	背胶、载带、编带、覆膜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废原料桶		原辅料使用过程	

		废铝材冲压油	冲压	
		废切削油	冲压、机制加工	
		金属捞渣	浸泡清洗	
		含油金属碎屑	机制加工	
		含油边角料	冲压、机制加工	
		废钢针	磁力研磨-清洗	
		废槽液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研磨废液	磁力研磨-清洗、研磨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过滤材料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4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惠州市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且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仅涉及部分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措施	及以上的。	情形之一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磁力研磨-清洗废槽液、超声波清洗废槽液、研磨废槽液、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间接循环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浓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 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 办公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间断 排放	270	隔油、沉 渣、化粪 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惠州市第七 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 浓水	二级 RO			14.63	/	/	0	

#### 4.1.2 废气

项目浸泡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切割、焊接、冲压、机制加工、编带、覆膜工序及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浸泡清洗、烘干废气	浸泡清洗、烘干工序	TVOC、 NMHC	有组织	水喷淋 +干式 过滤器 +二级 活性炭 装置	5000m <sup>3</sup> /h	DA001 1#废 气排放口	25m	0.3m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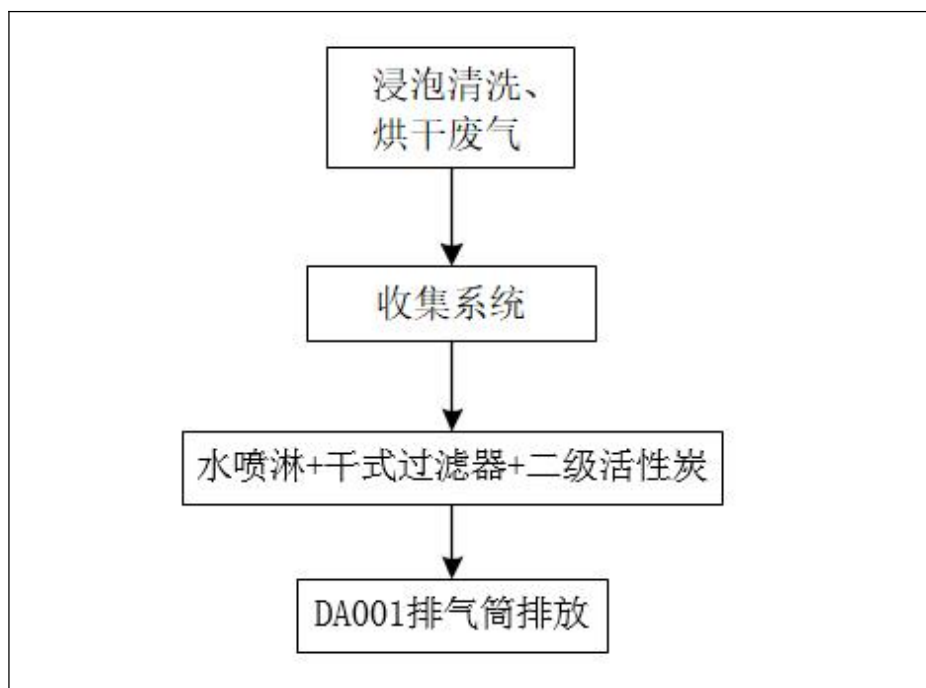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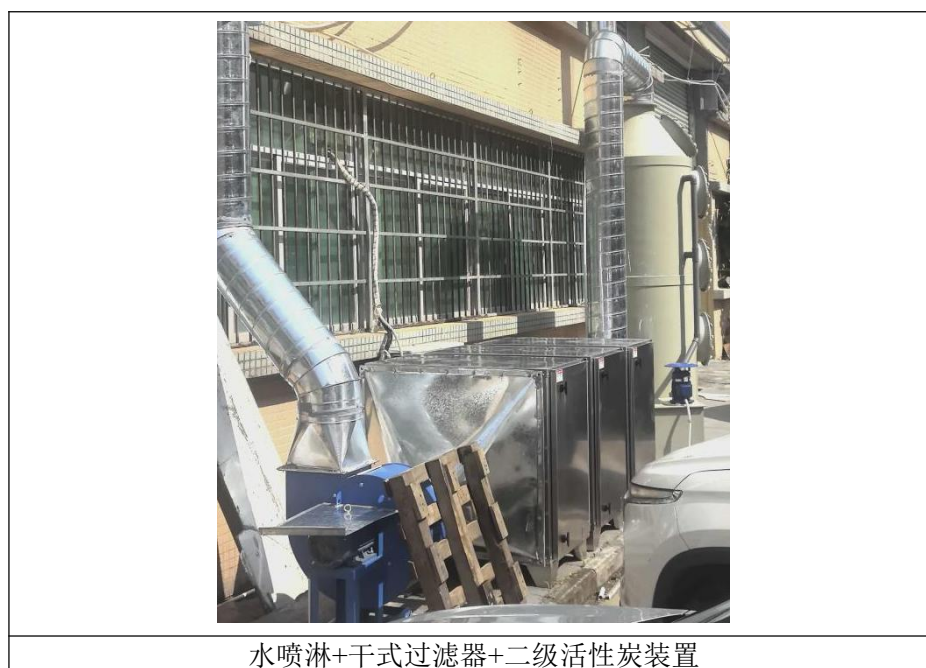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1dB(A)之间。本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1、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2、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3、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生产区域，对厂房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降低噪声强度。

4、使用中的设备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5、驶出厂区外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减少慢怠速，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1F 厂房内	冲床、背胶机、烤箱、折弯机、磁力研磨机、激光切割机、超声波清洗机、研磨机、载带机、自动编带机、视觉编带机、覆膜机、自动包装机、半自动包装机、钻床、铣床、磨床	60-91	55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使用中的设备加强维修保养等
1F 厂房外	二级 RO、冷却塔、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65-75	3 台/套	昼间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耗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废铝材冲压油、废切削油、含油金属碎屑及含油金属边角料、废钢针、喷淋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金属捞渣，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废槽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收集至废液储存罐，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拆包装、包装入库过程	固态	0.1t/a	0.1t/a	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不合格品	人工检查	固态	0.5t/a	0.5t/a		
	纯水制备耗材	纯水制备过程	固态	0.5t/a	0.5t/a		
	边角料	背胶、载带、编带、覆膜工序	固态	0.1t/a	0.1t/a		
	金属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0.4t/a	0.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0.08t/a	0.08t/a	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危险废物仓库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0.1t/a	0.1t/a		
	废原料桶	桶装原料使用拆包装	固态	0.61t/a	0.61t/a		
	废铝材冲压油	冲压过程	液态	0.27t/a	0.27t/a		
	废切削油	冲压过程、机制加工过程	液态	1.6t/a	1.6t/a		
	含油金属碎屑及含油边角料	冲压、机制加工过程	固态	6t/a	6t/a		
	废钢针	磁力研磨-清洗过程	固态	0.2t/a	0.2t/a		
	金属捞渣	浸泡清洗过程	固态	0.02t/a	0.02t/a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1t/a	1t/a		
	废过滤材料		固态	0.3t/a	0.3t/a		
	废活性炭		固态	1t/a	1t/a		
	废槽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	磁力研磨-清洗、超声波清洗、研磨过程	液态	21t/a	21t/a		废液储存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4.2t/a	4.2t/a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外部）

危险废物仓库（内部）

废液储存罐区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环保清洗剂、铝材冲压油、白电油、碳氢清洗剂、酒精、研磨膏、切削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土壤环境、大气环境
2	生产区	环保清洗剂、铝材冲压油、白电油、碳氢清洗剂、酒精、研磨膏、切削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土壤环境、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仓库、废液储存罐	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废铝材冲压油、废切削油、含油金属碎屑及含油金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土壤环境、大气环境

		属边角料、废钢针、喷淋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金属捞渣、废槽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		
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事故排放	大气环境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2）原料区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化学品仓库等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 （3）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4）危险废物仓库、废液储存罐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的防渗层和收集桶、废液储存罐的情况。

### （5）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废液储存罐区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TVOC	浸泡清洗、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14	已落实
	厂界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管理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含浓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深度处理	1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耗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废铝材冲压油、废切削油、含油金属碎屑及含油金属边角料、废钢针、喷淋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金属捞渣，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废槽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收集至废液储存罐，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2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可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废气排放口 DA001	TVOC、NMHC	拟将浸泡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含浓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深度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与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槽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转移至废液储存罐中贮存、其他危险废物则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中，所			

	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其他生产区域等，危险废物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化学品仓库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其他区域做好一般地面硬化，应定期检查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②原料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③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④危险废物仓库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的防渗层和收集桶、废液储存罐的情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5〕228号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A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108号A栋厂房1楼（部分）原厂房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连接片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金属连接片12500万片（其中镍片5500万片、五金片4000万片、铝片2200万片、不锈钢片800万片）。不新增劳动定员。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建立新鲜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磁力研磨、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三）项目浸泡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

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项目管线、池体、场地等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七)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八)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669t/年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 108 号 A 栋厂房 1 楼(部分)原厂房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连接片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金属连接片 12500 万片(其中镍片 5500 万片、五金片 4000 万片、铝片 2200 万片、不锈钢片 800 万片)。不新增劳动定员。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 108 号 A 栋厂房 1 楼(部分)原厂房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连接片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金属连接片 12500 万片(其中镍片 5500 万片、五金片 4000 万片、铝片 2200 万片、不锈钢片 800 万片)。不新增劳动定员。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建立新鲜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磁力研磨、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建立新鲜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磁力研磨、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	项目浸泡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浸泡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项目管线、池体、场地等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管线、池体、场地等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8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制定更换计划，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669t/年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669t/年以内。

11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2026年2月4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0MA4X4E8G66001X）。
12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3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4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5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6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浸泡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 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1 排气筒 (25m)	NMHC	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
		TVOC	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0.04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6.1.2 废水

本项目磁力研磨-清洗废槽液、超声波清洗废槽液、研磨废槽液、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 **6.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28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669t/年以内。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营运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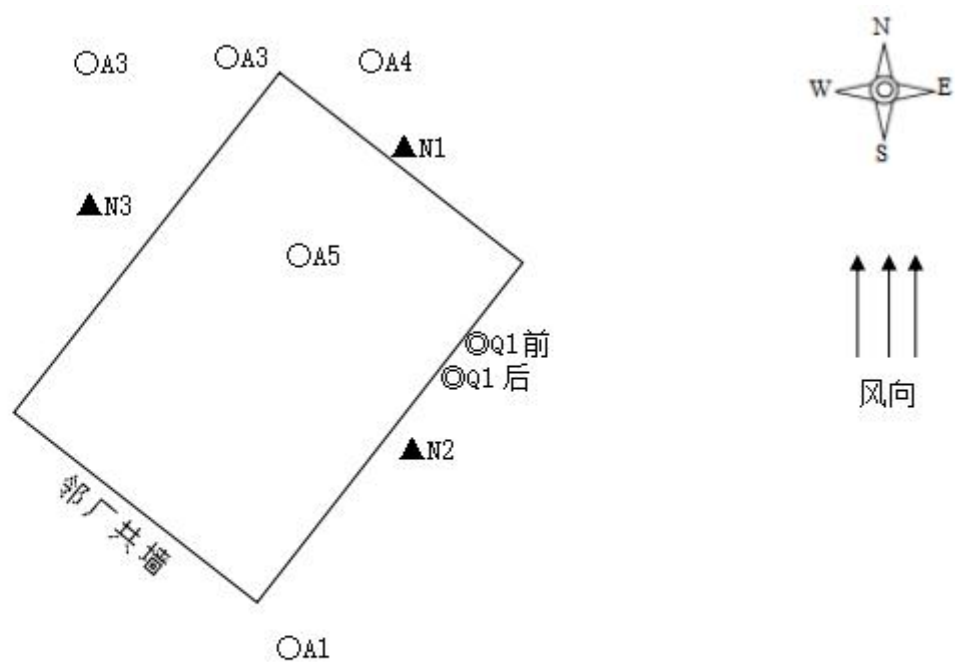
####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 7.2 监测布点图



标识符号：▲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3×10 <sup>-5</sup> mg/m <sup>3</su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X-6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表示无相关规定。

##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李兆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廖伟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9.21
4	钟南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5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6	谭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7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3，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3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3.24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镍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4.6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9	合格	/	/	/	/
2026.03.25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镍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2.6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3.24	恒温恒湿大气/颗	SZT-XC-092	100	99.8	-0.2	±2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101.1	1.1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99.2	-0.8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99.2	-0.8	±2	合格	
2026.03.25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100.4	0.4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101.0	1.0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100.2	0.2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101.3	1.3	±2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2026.03.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2026.03.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42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年03月24日	金属连接片	44.6万片	36.3万片	81.4%
2026年03月25日	金属连接片	44.6万片	36.8万片	82.5%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 9.2.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24			采样日期：2026.03.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73	4366	3739	4398	3872	401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92.2	99.6	97.5	103	101	91.6	——	/
		速率 (kg/h)	0.38	0.43	0.36	0.45	0.39	0.37	——	/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85	4581	3922	4621	4069	4216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7.4	18.1	18.3	18.7	18.4	17.6	80	达标
		速率 (kg/h)	0.076	0.083	0.072	0.086	0.075	0.074	——	/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24			采样日期：2026.03.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A1	颗粒物	0.183	0.220	0.202	0.255	0.239	0.220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2		0.365	0.275	0.367	0.310	0.276	0.29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3		0.347	0.330	0.294	0.310	0.368	0.34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4		0.310	0.293	0.312	0.347	0.368	0.275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A1	镍及其化合 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0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A5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45	1.50	1.49	1.54	1.57	1.47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A5 (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	1.46	1.53	1.55	1.57	1.60	1.59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24	采样日期: 2026.03.25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6	57	6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7	58	6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7	57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	DA001	4299	18.08	0.174	0.669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24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174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kg/h)	出口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DA001 废气治理 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6.03.24	0.39	0.077	80.26
		2026.03.25	0.403	0.078	80.65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能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磁力研磨-清洗废槽液、超声波清洗废槽液、研磨废槽液、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和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174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669t/a）。

####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耗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废铝材冲压油、废切削油、含油金属碎屑及含油金属边角料、废钢针、喷淋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金属捞渣，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废槽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收集至废液储存罐，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

良影响。

###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1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228号

## 关于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A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108号A栋厂房1楼（部分）原厂房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连接片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金属连接片12500万片（其中镍片5500万片、五金片4000万片、铝片2200万片、不锈钢片800万片）。不新增劳动定员。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

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建立新鲜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磁力研磨、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三) 项目浸泡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限值规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项目管线、池体、场地等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七)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八)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669吨/年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X4E8G66

名称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木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108号A栋  
厂房1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14日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3]第 1244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07日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南上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对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信息

###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 108 号 A 栋厂房 1 楼 (部分)
采样人员	钟启超、李兆固、廖伟锋、钟南生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24 日~2026 年 03 月 25 日
分析人员	朱柳冰、谭隼、陈咏琪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24 日~2026 年 03 月 28 日

###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年03月24日	金属连接片	44.6万片	36.3万片	81.4%
2026年03月25日	金属连接片	44.6万片	36.8万片	82.5%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168mg/m <sup>3</sup>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sup>-5</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24			采样日期: 2026.03.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4173	4366	3739	4398	3872	401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92.2	99.6	97.5	103	101	91.6	—	/
		排放速率 (kg/h)	0.38	0.43	0.36	0.45	0.39	0.37	—	/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4385	4581	3922	4621	4069	4216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4	18.1	18.3	18.7	18.4	17.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83	0.072	0.086	0.075	0.074	—	/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 1、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24			采样日期: 2026.03.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183	0.220	0.202	0.255	0.239	0.2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65	0.275	0.367	0.310	0.276	0.29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47	0.330	0.294	0.310	0.368	0.34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10	0.293	0.312	0.347	0.368	0.275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镍及其化合 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0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 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45	1.50	1.49	1.54	1.57	1.47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 点 A5(任意值)	非甲烷总烃	1.46	1.53	1.55	1.57	1.60	1.59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									

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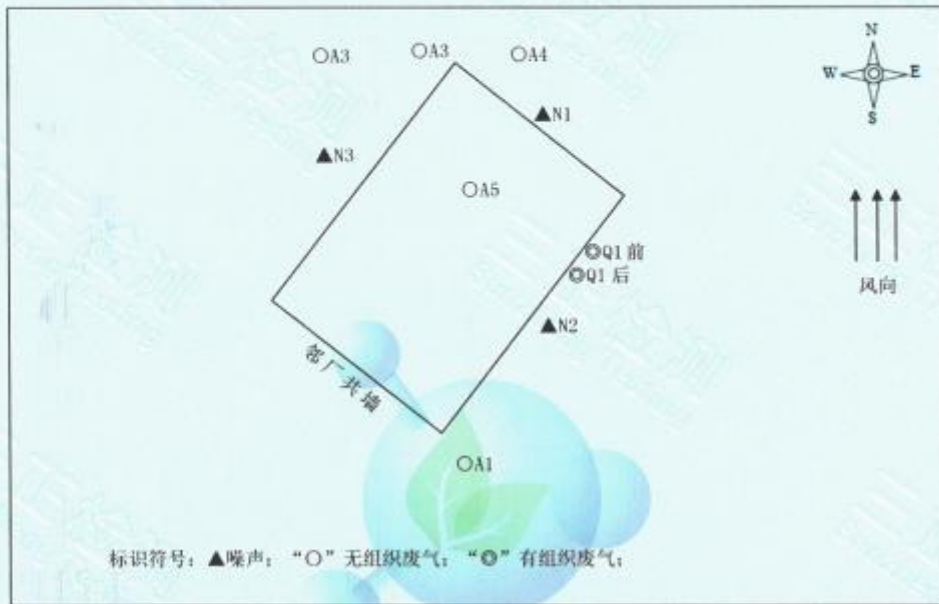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24	采样日期: 2026.03.25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6	57	6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7	58	6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7	57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南面与邻厂共墙, 不布设点位;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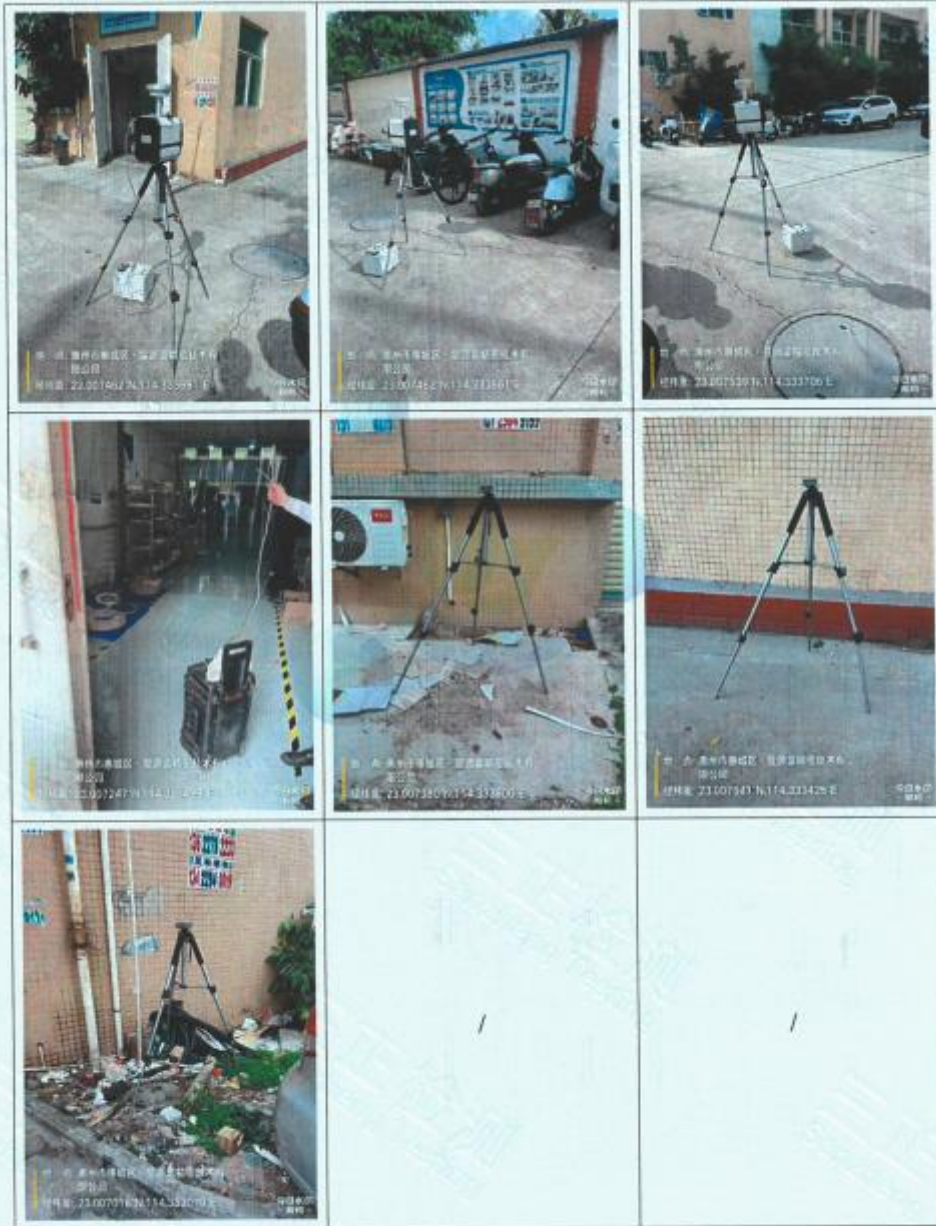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6.03.24	第 1 次	26.2	101.4	59	南	2.0	多云
		第 2 次	27.2	101.3	61	南	1.8	多云
		第 3 次	28.0	101.5	60	南	2.2	多云
	2026.03.25	第 1 次	25.7	101.3	62	南	1.9	多云
		第 2 次	27.5	101.0	59	南	1.9	多云
		第 3 次	28.5	101.8	62	南	1.9	多云
噪声	2026.03.24	昼间	/	/	/	/	2.0	多云
	2026.03.25	昼间	/	/	/	/	2.1	多云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五、采样照片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李兆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廖伟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9.21
4	钟南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5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6	谭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7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3.24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镍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4.6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9	合格	/	/	/	/
2026.03.25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镍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2.6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9	合格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6.03.24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99.8	-0.2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101.1	1.1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99.2	-0.8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99.2	-0.8	±2	合格
2026.03.25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2	100	100.4	0.4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3	100	101.0	1.0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4	100	100.2	0.2	±2	合格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095	100	101.3	1.3	±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3.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3.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SZT-XC-042

\*\*报告结束\*\*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合同编号：KLN260024-75H

甲方：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 108 号 A 栋厂房 1 楼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惠州市瀚联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0.08	收集贮存
2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3	废原料桶（废空桶）	900-041-49	袋装	0.61	收集贮存
4	废铝材冲压油	900-007-09	桶装	0.27	收集贮存
5	废切削油	900-006-09	桶装	1.6	收集贮存
6	含油金属碎屑及含油边角料	900-200-08	袋装	6	收集贮存
7	废钢针	900-200-08	袋装	0.2	收集贮存
8	废槽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	336-064-17	桶装	21	收集贮存
9	喷淋废液	772-006-49	桶装	1	收集贮存
10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袋装	0.3	收集贮存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	收集贮存
12	金属捞渣	336-064-17	袋装	0.02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

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隆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惠州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0001019001000938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

一

二

三

四

五

借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乙方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合同附件所列全部废物的合法资质及充足处置能力，除国家或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外，乙方不得以处置能力为由拒绝或延迟接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的废物，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接收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若乙方处理废物不符合环保标准，导致甲方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治理费用、赔偿金等。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03】月【19】日起至【2027】年【03】月【1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保  
有  
专  
用

附件一：

##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60024-75H)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 (液) 种类, 经综合考虑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0.08	收集贮存	1	甲方
2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收集贮存	2	
3	废原料桶 (废空桶)	900-041-49	袋装	0.61	收集贮存	3	
4	废铝材冲压油	900-007-09	桶装	0.27	收集贮存	4	
5	废切削油	900-006-09	桶装	1.6	收集贮存	5	
6	含油金属碎屑及含油边角料	900-200-08	袋装	6	收集贮存	6	
7	废钢针	900-200-08	袋装	0.2	收集贮存	7	
8	废槽液 (研磨废液、清洗废液)	336-064-17	桶装	21	收集贮存		
9	喷淋废液	772-006-49	桶装	1	收集贮存	9	
10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袋装	0.3	收集贮存	10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	收集贮存	11	
12	金属捞渣	336-064-17	袋装	0.02	收集贮存	12	



备注	<p>1、结算方式</p> <p>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甲方在乙方派车收运前应提前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p> <p>3、以上价格需满5吨起运，否则将额外收取【1500】元/车运输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6年3月19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60024-75H】）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	----------------------------------------------------------------------------------------------------------------------------------------------------------------------------------------------------------------------------------------------------------------------------------------------------------------------------------------------------------------------------------------------------------------------------------------------------------------------------------------------------------------------------------------------------------------------------

甲方：惠州显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科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9日

日期：2026年3月19日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MA4X4E8G6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108号A栋厂房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X4E8G6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至2031年02月0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国才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国才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1305-04-05-613065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108号A栋厂房1楼(部分)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0' 27.379" E114° 20' 0.722"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连接片 12500 万片/年（其中镍片 5500 万片/年、五金片 4000 万片/年、铝片 2200 万片/年、不锈钢片 8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连接片 12500 万片/年（其中镍片 5500 万片/年、五金片 4000 万片/年、铝片 2200 万片/年、不锈钢片 800 万片/年）			环评单位	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2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			
运营单位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MA4X4E8G66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74t	0.669t			0.174t	0.669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4月10日，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108号A栋厂房1楼(部分)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800m<sup>2</sup>，建筑面积1000m<sup>2</sup>，主要从事金属连接片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金属连接片12500万片/年(其中镍片5500万片/年、五金片4000万片/年、铝片2200万片/年、不锈钢片800万片/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1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28号)。本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6年2月竣工，2026年2月4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4X4E8G66001X)，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6日调试运行。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

#### (四) 验收范围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28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李国才 钟慧玲 周思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磁力研磨-清洗废槽液、超声波清洗废槽液、研磨废槽液、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间接循环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浓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浸泡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切割、焊接、冲压、机制加工、编带、覆膜工序及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 4、运营期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耗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废铝材冲压油、废切削油、含油金属碎屑及含油金属边角料、废钢针、喷淋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金属捞渣，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废槽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收集至废液储存罐，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3]第1244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李国才 张整强 周恩成

###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磁力研磨-清洗废槽液、超声波清洗废槽液、研磨废槽液、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和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174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0.669t/a)。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耗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废铝材冲压油、废切削油、含油金属碎屑及含油金属边角料、废钢针、喷淋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金属捞渣，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废槽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收集至废液储存罐，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李国才 科慧玲 周思成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惠州恒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胡才科 魏进 周思成

##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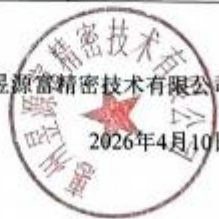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钟慧玲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	15817430023
李国才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厂长	13538467550
其他代表			
周恩成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67721571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 3 验收意见

##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4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同光

2026 年 4 月 10 日



## 第三部分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风西三路108号A栋厂房1楼(部分)进行投资建设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金属连接片12500万片/年(其中镍片5500万片/年、五金片4000万片/年、铝片2200万片/年、不锈钢片800万片/年)。

本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2026年2月4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4X4E8G66001X)，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6日调试运行。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年4月，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4月10日，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惠州昱源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